**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五、本要點所稱「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

清算得以下列方式執行：

（一）即時總額清算：支付指令按先後順序即時逐筆執行者。

（二）定時淨額清算：支付指令之收付先行互相抵銷，結算所得之應

收、應付淨額，再於指定時點執行者。

（三）其他經本行核准之清算方式。

八之二、本要點所稱「信用卡款項撥轉」，係指發卡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利

 用央行同資系統撥付應付款項予結算機構或結算機構利用央行

 同資系統撥付應收款項予收單機構或其指定銀行之交易。

二十七之一、結算機構如需在本行開立清算專戶，應於本行同意辦理其參

 加單位間應收應付差額清算後，比照第十七點之規定提出申

 請。

前項清算專戶僅供結算機構日中收付交割款項之用，日終餘

額應歸零。如未歸零，為配合央行同資系統結帳作業，本行

得將其餘額暫列其他應付款。

四十一、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時，依其交易性

 質賦予下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機制處理：

（一）第一等級：金融機構應支付本行之款項。

（二）第二等級：金融機構應兌付之交換票據、票據交換機構結

 算之票據交換應付淨額、證券交割款項撥轉、信用卡款項

 撥轉或金融機構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款項。

（三）第三等級：金融同業拆款到期還款之期約轉帳之款項。

（四）第四等級：金融機構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

五十、結算機構應於規定之清算時點前，將其結算各參加單位之應收或

 應付差額通知各參加單位確認無誤後，再傳送至本行或本行指定

 之代理行執行清算。

 前項清算之執行，所有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將應付差額補足 後，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再將應收差額入帳。

結算機構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清算，由結算機構主動發送，自

行控管撥付作業。

參加單位清算帳戶之餘額，如有不足支付結算應付差額者，結算

機構應負責通知參加單位補足。

 第一項之清算時點由本行另訂之。

五十三之一、第五十點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一點之規定，於證券交割款項清算準用之。